

论我国物权变动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兼及《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的解读

陈 政

(河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我国《物权法》首次系统地规定了动产与不动产的物权变动规则。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这些物权变动规则原则上应当得到《企业破产法》的尊重,并作为破产财产认定及破产别除权认定的基本法律依据,但在具备充分而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的变通适用。《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对《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进行了解释,澄明特殊动产物权变动也适用“交付生效”规则,圈定了“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对破产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物权法》;破产程序;物权变动《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16)04-0074-07

我国《物权法》首次系统规定了物权变动规则,在破产程序中,必然需要运用这些规则去实现破产财产的认定和分配,实现破产别除权的认定和实现,由此也就产生了《物权法》上物权变动规则在破产程序中如何适用的问题。这对正处于所有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财产,如在破产程序中也严格依照《物权法》的物权变动规则去套用,并不妥当。因此,本文将分别对我国《物权法》上作为物权变动一般规则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生效”规则和动产物权变动“交付生效”规则,以及作为物权变动例外规则的“登记对抗”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问题进行分析,以期恰当解决上述问题。

新近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下文简称《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中关于特殊动产物权变动中的“登记对抗”规则和“善意取得”制度的针对性解释,正本清源,既证明了对《物权法》相关规定的认识,也对破产司法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生效”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在我国破产实践中,如果破产人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即开发商,往往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购房人已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甚至已接受了商品房的交付,因各种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来开发商被宣告破产,根据《物权法》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欲发生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只有当事人之间变动物权的合意是不够的,还须完成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在这种债权形式主义立法下,房产虽已交付购房人但没有办理过户登记,那么购房人尚不能获得商品房的所有权,商品房的所有权依然在开发商手中。当开发商破产时,该房产就当然地成为了破产财产,由所有破产债权人平等受偿。

如果秉承这样的机械处理方式,将对广大购房人或者说消费者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从而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不公平。在我国千千万万的“房奴”为

收稿日期:2016-05-11

作者简介:陈 政(1980—),男,河南荥阳人,法学博士,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3BFX098)、河南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基金项目“企业破产中的利益配置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14SBS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而拼尽全力的社会背景下,这样的处理方式必将影响到社会稳定,进而引发一系列的问题。因此,在破产案件中,严格贯彻《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生效的规定,在我国上述社会背景下,并不适宜。其实,在现行《企业破产法》颁布之前,我国的司法实践就已经发现并对这个问题高度重视。早在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文简称《规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操作性的规定,其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规定》正是在上述社会背景下,为保证实质公平、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而做出了如此规定^[1]。应该说,这一规定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原则、符合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的,是实现“居者有其屋”之社会政策目标的重要抉择。

(二)对《规定》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的评析

1.《规定》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的效力问题

《物权法》出台后,《规定》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其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是否会因与作为基本法的《物权法》不一致而无效呢?本文认为,物权法所建立的是在正常交易状态下的规则体系。当情况发生变化,债务人进入破产状态这一非正常交易状态时,如有必要,破产法是可以作出不同于《物权法》的规定的。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理,二者并不会因规定不一致而导致效力上的瑕疵。同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物权法》在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动非经登记不生效力的同时,也规定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便如此,上述问题依然存在。虽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具有特殊的意义,但是上述《规定》仍非“法律”,其效力是要低于“法律”的。因此,《规定》的上述规定就无法满足《物权法》关于“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其实,《规定》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目的在于对作为弱者的购房人进行特殊保护。既然在《物权法》下,上述不动产确属债务人财产,而在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下,即便是担保财产也要在破产程序中统一进行处理。那么,与其表述为“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倒不如改为“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的买受人的权利受法律优先保护,可以该财产直接受偿”。这样,既不违背《物权法》之规定,又实现了立

法之目的。目标相同,路径不同,却能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何乐而不为呢?

2.《规定》第七十一条第六项之修改建议

本文认为,《规定》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并不完全合理,在现行《物权法》下,应当做部分修改。

首先,根据上文分析已知,之所以规定“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是为了对广大消费者这一弱者的倾斜性保护,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而《规定》不区分不同身份的购房人,一律规定“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似乎矫枉过正,保护面有扩大之嫌。对于买受人为公司、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的,或者该房产属于非住宅的,则不应提供如此优待。因此,应当明确其适用的重要前提,即“消费者购买住宅的”。

其次,现行《物权法》下,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方能实现物权变动的财产,只有不动产。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下文统称为特殊动产)等物权变动已明确规定实行“交付生效,登记对抗主义”规则(具体论述详见后文)。因此,《规定》中的该项规定可更明确地将“财产”改为“不动产”。

再次,对于购买住宅的消费者的保护,应当更加全面一些。建议将“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改为“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买方已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笔者注意到,《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不属于破产财产。虽然,该项规定似乎针对的是特定动产之交易,但是房产买卖一定也是属于特定物买卖的,因为任何一套房产都因其独一无二而成为特定物。因此,依据《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五项,如果购房人已完全支付房款(对价)却没有完成交房的(尚未转移占有)的,该房产也是不属于破产财产的。与其如此理解,不如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直接改为“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买方已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更加清楚明白。

总之,本文建议出台新的司法解释时,可做出这样一条规定,即“消费者购买住宅,尚未进行产权过户登记但买方已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的,买受人的权利受法律优先保护,可以就该房产直接受偿;但未支付全部购房款的,应当向破产管理人继续一

次性支付剩余购房款”。

二、动产物权变动“交付生效”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根据《物权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在我国,原则上当事人之间只有变动动产物权的合意尚不能实现动产物权的变动,只有进行了动产的交付,才能实现物权的变动。那么,相对人完全支付对价,但尚未转移占有(交付)的,相对人是不能依《物权法》而获得所有权的,仍归出让人所有。在出让人破产时,该动产就当然属于破产财产,应当供全体破产债权人共同受偿。

然而,《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对该条之理解,在前文中也有述及。该条规定一定是能够适用于特定动产交易的。《规定》做出如此规定的原因,尚未见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解释,学界对此论述也较少。但也有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认为该特定动产与债务人之一般财产是有区别的(特定动产为特定债权请求权直接所指,与特定债权人利益直接相关,特定动产最终为特定债权人所有是确定的,只是因破产的发生阻却了获得所有权的进程,债务人占有着双倍于特定动产的价值),因而不能将其作为债务人之一般破产财产进行简单化的处理,“否则将违背公平、公正、合理的法律理念,造成法律本身客观上不平等地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背离破产法合理、公平分担既有利益损失的原则”^[2]。但其论述的前提依然是“该特定动产是属于债务人之财产的”,只是该特定财产与债务人的其他一般财产有区别,在处置方式上也应有所区别。

本文认为,以特定动产为给付标的之债权,在债务人有清偿能力的正常情况下,因其所指向的动产的特定性,与其他债权人似无利益冲突,但在债务人破产的状态下,特定动产能否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公平分配,关系其他债权人之切身利益。另外,在正常状态下,如果债务人届期未清偿债务,对于任一债权人而言,哪怕是金钱债权人,均可提起普通民事诉讼进行追债。在普通民事诉讼中,对于债务人之特定动产,如果已经与第三人订立了特定物买卖合同,对方甚至也已经支付价款,但没有进行交付,此时债权人申请法院对该特定动产进行查封、扣押等诉讼保全措施,在拿到生效判决后对该动产进行强制执行,难道不可以吗?如果是可以的,那么在个别执行

中被允许的行为,在破产程序这一债权的集中实现程序中,缘何又不可以呢?该特定动产与债务人之一般财产的区别之处就在于其特定性、不可替代性,给付标的之特定性不应当成为《企业破产法》上对某类破产债权进行优待之充分理由。某类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不同于普通债权人进行对待,要么是其本身在破产法外之民商事立法上有进行优待之权利基础,如别除权人的优先受偿、优先权人的优先受偿等;要么是破产法基于特定的政策目标的考量而对一些特殊债权进行特殊的保护,从而优先于普通债权而受清偿,如劳动债权、税收债权之优先顺序以及前述特定“不动产买受人”之优先保护等。给予特定动产之买受人以特别保护,既无《企业破产法》外之权利基础,又无需要实现的特定政策目标之考量,应当是不合适的,且有违债权平等原则,使《物权法》之公示公信原则和物的交付制度有毁于一旦的风险。因此,在《物权法》的背景下,《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应当不再有效。

三、物权变动“登记对抗”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虽然我国《物权法》确立了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的原则,但对于一些不动产物权或者动产物权的变动,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作为例外规定。比如《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地役权的设立采取登记对抗主义,还有《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一般动产抵押权、特殊动产抵押权和动产浮动抵押权设立的登记对抗主义。此类物权设立或变动中的登记,其效力均为“非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那么,如果此类物权变动未进行登记,后来债务人破产,其对破产程序中的其他破产债权人有没有对抗力呢?

其实,这个问题的解决,牵涉到一个《物权法》上基本问题的厘清,即“非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中的不能对抗的“善意第三人”的范围是什么?不过,在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之前,首先需澄清对《物权法》第二十四条的理解。

(一) 澄清对《物权法》第二十四条的理解

《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变动,“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于该条之理解,学界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条规定了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债权意思主义规则,仅有当事人之间的物权变动合意

即可实现物权变动的效果,登记只是其获得对抗力的条件,在此不关交付什么事儿^[3]。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物权法》在第二十三条首先规定了动产物权变动的交付要件主义,然后才规定了第二十四条,因而特殊动产物权变动仅有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变动物权的合意是不行的,尚须完成交付方能生效;但是仅进行了交付而没有进行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4]。

在此,本文不对《物权法》之规定的合理性、逻辑性进行评论,单就这两种理解方式而言,第二种理解更为恰当。《物权法》在第二十三条就动产物权之变动规定了一般原则,即“自交付时发生效力”,特殊动产仍属动产,因而如无特别规定,应当适用该规则,其物权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物权法》第二十四条紧接着对特殊动产的物权之变动做出了特殊规定,但该条并未表述为“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物权变动的合同生效时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而是表述为“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表述与《物权法》关于动产抵押权有效设立的表述是不同的。《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动产抵押权有效设立的表述是,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物权法》关于动产抵押权的规定明显是债权意思主义的立法,抵押权的有效设立仅依抵押人与债权人之间设立抵押权的合意即可实现,只是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物权法》第二十四条很明显与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表述方式是不同的,内涵也是不同的,它是承接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而做出的进一步规定,在理解上应将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结合起来,即“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另外,在《物权法》之后颁行的《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第五十条的规定也蕴含了该种理解。该条规定,如果机动车发生了转让,已经完成了交付,但尚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一方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交强险赔偿不足的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由受让人承担责任?除了受让人是机动车实际控制人,是机动车的风险控制方外,更重要的是受让人依《物权法》的规定,机动车已经交付,受让人已经是所有人了,过户登记只是其能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条件。受让人既是所有权人,又

是风险控制方,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无可厚非。

值得注意的是,《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亦肯定了前述第二种观点。根据其第六条之规定,受让人已经对特殊动产取得占有但没有办理过户登记的,仍然能够对抗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受让人已经取得了所有权人的地位,不再是一般债权人,根据物权优先于债权,其所取得的所有权当然能够对抗转让人的一般债权人。相反,如果受让人未取得所有权,则仍是一般债权人的身份,根据债权的平等性,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将有权对该特殊动产提出权利主张。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在转让人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只要完成了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的交付,即使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在同时满足其他善意取得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受让人仍可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权。很明显,在善意取得制度中,特殊动产的交付与普通动产的交付,具有相同的法律意义,能够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因此,《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的这两条解释,一定是建立在对《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进行如下理解的基础上的,即“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善意第三人”的范围

所谓善意第三人,一般是指“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物权变动之第三人”。对于第三人的范围,根据学者总结,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人应指对同一标的物享有物权之人,债务人之一般债权人并不包括在内^[5]。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人是指对于动产有权利要求的任何第三人^[6]。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人是指与动产有利害关系的人^[7]。比较这三种观点,第二种与第三种观点只是表述上的不同,“对动产有权利要求的任何人”与“对动产有利害关系的人”实质上的区别不大,因而这两种观点下第三人的范围基本相同。第一种观点与后两种的区别,关键在于善意第三人的范围是否包括一般债权人。

本文认为,对于善意第三人中第三人范围的界定,应当采取第一种观点,未登记之物权变动所不能对抗的应当是其他物权人的权利主张。如果没有登记的物权,连普通债权人的请求权也不能对抗,普通债权人甚至能够申请扣押并就该动产进行强制执行,那么该物权所能对抗的就只有那些所谓“恶意”的第三人了。而善意的认定,为保护交易的安全,民法采取的是推定的方式,推定所有的第三人都是善

意的,除非有证据证明他是恶意的。而要证明第三人的内心为“恶意”则是非常困难的,第三人完全可以以该物权变动未公示、自己无法知情因而是善意的来进行抗辩。由此造成的结果是,此物权变动与没有变动无任何区别,此物权人的地位与债权人的地位无异。既然没有登记的物权变动与物权没有变动无异,还不如直接采取登记生效主义来得痛快!因此,本文认为,无论是《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地役权设立中的“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还是《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一般动产抵押权、特殊动产抵押权和动产浮动抵押权设立中的“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其“第三人”均应指对同一标的物享有物权利益之人,转让人、设定人或抵押人之一般债权人并不应包括在内。

值得说明的是,《物权法解释(一)》第六条亦肯定了本文的上述观点。根据该条规定,特殊动产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但没有进行过户登记的,所不能对抗之善意第三人并不包括“转让人的债权人”。本条司法解释将“不能对抗之善意第三人”限定为“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事实,且对标的物享有正当物权利益的人”^[8]。这种界定遵循了前述的关于《物权法》第二十四条的理解,“通过转让人之交付(转移占有)取得特定动产物权的人虽未办理登记,但其物权人的地位不容置疑,将转让人之债权人排除于善意第三人范围,是贯彻物权优先效力的逻辑必然”^[9]。

(三)《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的进一步解读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即“在转让人存在其他债权人,或诸如破产等纠纷发生的情况下,仍登记在转让人名下的特殊动产,能否作为其责任财产”^[10]。很明显,本条司法解释在给出了否定答案的同时,也加上了一个限定条件,即“特殊动产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也就是说,未经登记的特殊动产所有权,受让人除了取得占有外,还需要“已经支付对价”,才能够对抗转让人之债权人。但本条规定仍有以下三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检讨:

1. 如果转让双方约定先交付特殊动产后付款的,受让人已经接受了特殊动产的交付,但还没有付款,此时未办理过户登记,能否对抗转让人的债权

人呢?

根据本司法解释的本条规定,应当是不能对抗的。但笔者认为,转让合同明确约定先交付特殊动产后付款的,受让人因为转让人的交付行为已经获得了特殊动产的所有权,该所有权也是应当能对抗转让人之普通债权人的。受让人不付款的,转让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如果转让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受让人应当返还原物并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否认的是,受让人已经因转让人的交付行为而取得了特殊动产的所有权,只是因转让合同的解除使其所有权的取得丧失了合法的基础时,应当予以返还。

笔者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在特殊动产一物多卖的情况下,各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时,率先获得交付的买受人的权利优先于未获得交付的买受人得到法院的支持;若一买受人获得交付,另一买受人进行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已获得交付的买受人的权利优先于进行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得到法院支持。这种规定背后蕴含的法理是“只有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才能取得物权,而未受领交付的买受人只享有合同债权,基于物权优先于债权的规则,受领交付的买受人应优先受到法律的保护”^[11]。“交付是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方式,登记是其效力强化的方式,……登记本身并不能发生物权变动。”^[12]这里获得交付的买受人对抗其他未获得交付的买受人并不以已经支付对价作为条件。因此,本文认为《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将特殊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作为其所有权得以对抗转让人之债权人的条件之一,是对《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进行的限缩性解释。

2.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对价”?必须是合理的对价吗?支付了部分价款的,是否满足条件呢?

在我国《合同法》和《物权法》上并无“对价”这个词,使用的是“价格”一词。比如,《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在规定债权人的撤销权时,用的是“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善意取得制度时,用的是“合理的价格”。这两部法律中都提到“市场价格”,只是没有对价这个词。“对价”本是英美契约法中“约因理论”中的术语,并不是大陆法系的习惯用语,大陆法系对其内涵也没有明确的界定。当其被运用到本司法解释中时,就会出现上述理解上的问题。

关于“对价”的含义,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二

款将其界定为“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这种界定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作为限定条件,那是不是说只要双方当事人认可即可,而不论它是否属于客观上合理的对价,是否应当是市场价格?这依然很难准确地做出解释。本文认为,根据《物权法司法解释(一)》本条解释的精神,“对价”应当是与特殊动产价值大体相当的、合理的市场价格。支付的对价过分低于市场价格的,或者只支付了一部分价款的,接受交付的特殊动产受让人的所有权将不能对抗转让人的债权人,更别说对特殊动产有物权利益的第三人了。否则的话,《物权法司法解释(一)》实在没有必要加上“支付对价”这个条件,从而对《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进行限缩性解释。

3.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受让人取得占有”?是否包括取得“间接占有”?

占有包括“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相对应的交付方式,也包括“现实交付”与“简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这三种“观念交付”。在进行现实交付与简易交付时,受让人已经取得了对特殊动产的直接占有,此时受让人的物权虽未登记,但能够对抗转让人之债权人当无疑问。对于指示交付,受让人并未取得对特殊动产的直接占有,特殊动产由转让人之外的他人直接占有,公示效果较弱;在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下,受让人并未取得对特殊动产的直接占有,特殊动产仍然在转让人的直接占有之下,公示效果最弱。但不可否认的是,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依然产生了物权变动的后果,受让人已经取得的相应物权,根据物权优先于债权的原则,其依然能够对抗转让人之债权人。这样的理解,与《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将不能对抗之善意第三人限定为“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事实,且对标的物享有正当物权利益的人”的解释并不矛盾。

类比善意取得制度中的占有改定,在满足善意取得的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此种动产交付方式并不能依法产生受让人取得所有权的后果。但善意取得制度解决的是原所有权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权利冲突问题,而不是解决受让人与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冲突问题。两者背后的法理依据并不相同。善意取得制度旨在保护交易安全,后者旨在贯彻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法理。因此,不能因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不产生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而得出否认依占有改定方式取得所有权的受让人之所有权对

抗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的结论。

(四)“登记对抗”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具体运用

在破产程序中,如何理解和适用登记对抗规则,需要对以下两个问题进行解答:第一,当转让人将机动车或其他特殊动产让与受让人,已完成交付,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后来转让人破产,破产债权人能否否定受让人的特殊动产所有权而要求就该特殊动产进行公平受偿;第二,当债务人将其动产抵押给债权人,抵押合同已经生效,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后来债务人破产,其他普通债权人能否主张该动产抵押权不能对抗自己而要求就该抵押物进行公平受偿。

根据上文(二)中的分析,无论是特殊动产物权变动之“登记对抗”规则中的“善意第三人”,还是动产抵押权设定中的“登记对抗”规则中的“善意第三人”,均应理解为是对动产有物权主张的善意第三人。那么,上述两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对于第一个问题,特殊动产转让后,受让人取得占有后即取得特殊动产所有权,虽未进行过户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该第三人仅限于对特殊动产有物权利益的第三人,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并不包含在内。“确认既存关系的效力是现代法制的基本精神。破产法首先确认破产前财产关系的效力,并维护既存的财产关系。”^[13]“现实中的破产法更多地突出了其作为程序法的特质,几乎不改变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各种不同实体权利的性质。”^[14]除非存在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才能在破产程序中对既定的财产关系作出改变。因此,《物权法》所确立的特殊动产所有权变动“登记对抗”之效力应当在破产程序中得到尊重,该特殊动产不能作为破产财产由破产债权人进行平等受偿,但根据《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的规定,需要再加上一个条件,即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对于第二个问题,抵押合同生效,抵押权即设定,只是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该善意第三人仅限于对特殊动产享有物权利益的第三人,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并不包含在内。因此,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仍能对抗转让人之一般债权人,仍可就该抵押物之变价优先受偿。基于相同的道理,《物权法》所确立的动产抵押权设定之“登记对抗”规则的效力在破产程序中同样应当得到尊重,未登记之抵押权人仍然享有破产别除权,可以就抵押物之变价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受偿。当然,如果抵押物上还存在着其他的抵押权人,并进行了登记,那么没有登记的抵押权人就不能对抗已经登记了的抵押权

人 应当在已登记抵押权之后受偿。

参考文献:

- [1]王欣新. 房地产公司破产案中的房产权属与合同继续履行问题[N]. 人民法院报 2011-04-13.
- [2]郝继伟. 论破产中已支付对价特定财产的法律性质与处置[EB/OL]. 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15648> 2015-12-10.
- [3]黄松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14.
- [4]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 上卷[M]. 修订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387.
- [5]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243.
- [6]梁慧星.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615.
- [7]李国光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226-231.
- [8]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理解适用与案例指导[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2.
- [9]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理解适用与案例指导[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1.
- [10]龙卫球 刘保玉. 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司法解释(一)条文理解与适用指南[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79.
- [11]贾爱玲. 论特殊动产物权变动“内外有别”的规则——兼评《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十条[J]. 河北法学 2015(9): 58.
- [12]张力 郝志峰. 特殊动产一物二卖履行纠纷类型化思考——兼评《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十条[J]. 河北法学 2014(7): 37.
- [13]杨忠孝.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63.
- [14]韩长印 韩永强. 债权受偿顺位省思——基于破产法的考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4): 103.

The Application of Change Rules of Real Right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n China: Explanation of the 6th Article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al Right Law (I)”

CHEN Zheng

(Faculty of Law ,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Zhengzhou , He'nan , China , 450001)

Abstract: China's The Real Right Law first systematically lays down rules for the change of real right of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After the debtor comes into bankruptcy proceedings, these changed rules of real right should be respected by the Bankruptcy Law and be regarded as legal basis of authentication of bankruptcy assets and Right of Exclusion of bankruptcy, but under the premise of full and proper reason, it can be changed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actual needs. The 6th article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al Right Law (I)” makes explanation to the 24th article of The Real Right Law, and clarifies that the rule of “go into effect after paying” is also applicable to the change of real right of special movable and delimits the scope of the bona fides third party, which has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to the bankrupt practice.

Key words: The Real Right Law; bankruptcy proceedings; changed rules of real righ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al Right Law (I)”

(责任编辑 晴天)